

杭州湾新区滨海新城新建学校空 调设备采购项目

合 同



甲 方 : 宁 波 前 湾 新 区 教 育 发 展 中 心
乙 方 : 宁 波 科 盾 机 电 设 备 有 限 公 司

甲方（采购人）：宁波前湾新区教育发展中心

乙方（中标供应商）：宁波科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 杭州湾新区滨海新城新建学校空调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结果（采购编号：QWZFCG24062 (NBITC-202410493G)），确定 宁波科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第一条 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及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交货及安装期	单价	小计	备注
1	1匹挂式空调	KFR-26GW/BpR3ZAQK(B1)	台	1	按业主要求	1950	1950	奥克斯
2	1.5匹挂式空调	KFR-35GW/BpR3ZAQK(B1)	台	22	按业主要求	2040	44880	奥克斯
3	2匹挂式空调	KFR-50GW/BpR3ZAQK(B1)	台	7	按业主要求	3530	24710	奥克斯
4	3匹挂式空调	KFR-72GW/BpR3ZAQK(B1)	台	19	按业主要求	4160	79040	奥克斯
5	3匹柜式空调	KFR-72LW/BpR3ZAQK(B1)	台	47	按业主要求	4650	218550	奥克斯
6	5匹柜式空调	KFR-120LW/BpR3ZAPC3(B2)	台	42	按业主要求	7550	317100	奥克斯
7	1P 空调加长铜管	钢管管径*壁厚（mm）： 6*0.6/9*0.7, 橡塑保温厚度：9mm	米	2	按业主要求	100	200	青岛宏泰
8	1.5P 空调加长铜管	钢管管径*壁厚（mm）： 6*0.6/9*0.7, 橡塑保温厚度：9mm	米	3	按业主要求	100	300	青岛宏泰
9	2P 空调加长铜管	钢管管径*壁厚（mm）： 6*0.6/9*0.7, 橡塑保温厚度：9mm	米	16	按业主要求	110	1760	青岛宏泰
10	3P 空调加长铜管	钢管管径*壁厚（mm）： 6*0.6/12*0.7, 橡塑保温厚度：9mm	米	132	按业主要求	125	16500	青岛宏泰
11	5P 空调加长铜管	钢管管径*壁厚（mm）： 9*0.7/16*0.9, 橡塑保温厚度：9mm	米	190	按业主要求	150	28500	青岛宏泰
12	支架	适用于3匹及以上	副	105	按业主要求	65	6825	国标
13	支架	适用于3匹以下机型	副	29	按业主要求	55	1595	国标



14	空调专用插座	带漏电保护功能	个	65	按业主要求	100	6500	国标
15	砖墙打孔	直径 80mm	个	140	按业主要求	55	7700	/
16	室外机基础	混凝土基础 (1.5m*0.5m)	个	4	按业主要求	800	3200	/
17	空调加长电线	2P 空调专用电线	米	3	按业主要求	100	300	宁波明兴
18	空调加长电线	3P 空调专用电线	米	7	按业主要求	100	700	宁波明兴
19	空调加长 PVC 冷凝水管	DN25, 橡塑保温厚度 9mm	米	120	按业主要求	35	4200	浙江中财
合 计						76451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柒拾陆万肆仟伍佰壹拾元整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室外机、室内机、冷媒管、冷凝管、保温材料等全部耗材及辅助材料的供货、运输、装卸、保险费、现场施工安装及各类必需的安装工具、场地适应性改造、试运行、检测、验收，以及培训、技术支持（包括相关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的提供）、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包括备品备件供应、材料、货物物价上涨因素）等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第二条 交货期：

接甲方通知后 4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第三条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1%，即 7645.10 元。甲方支付预付款前由乙方支付给甲方，所有货物交付完毕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无息退还。

2、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选择：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履约保函。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乙方需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乙方在签订合同时，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

2、所有货物交付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后，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100%，并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第七条 税费及保险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销售商品产生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3、货物装运后乙方办理保险，其费用及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

325

第八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符合国家技术规格、质量标准和环保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产品与技术要求不符，甲方或使用单位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 2、乙方保证采用先进的技术、优质的材料和零部件、一流的工艺、严格的质量管理为甲方提供技术先进、质量上乘、外表美观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要求的产品。
- 3、乙方保证对所供货物的设计、采购、制造、检验、涂装、包装、安装、调试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
- 4、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护保养的情况下，具有使甲方满意的使用性能和使用寿命。
- 5、本合同项下产品的质量保证（简称“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交付使用起三年，质保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免费维修或更换。质保期满后提供货物终身维修（所发生费用的只收取材料成本费，不再收取其它费用）。

第九条 检验

- 1、在生产期间，甲方有权派人员到生产现场跟踪检查，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需提供配合。对于生产过程中发现的质量缺陷，需及时处理，否则因此造成对甲方产生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2、乙方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参数、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材料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检验合格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给甲方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参数、数量的最终质量确认。

第十条 合同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1 严格履行合同，检查落实合同履约情况，并及时处理合同履行中存在或发现的问题。
 - 1.2 甲方应及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与乙方结算并支付货款。
 - 1.3 甲方有以下权利：
 - (1) 对货物的制造、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测、验收等合同履约有关的交货期、质量检验和验收、合同结算等签字认可或不认可或发出其它有关指令；
 - (2) 审查、接收乙方提交的资料；
 - (3) 变更的审核、确认。
-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2.1 乙方应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货物的制造、运输、装卸、安装、调试、保险、检测、验收等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工作。

2.2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检查并保证自身了解建筑及周围环境，并已考虑所有影响履约的风险、意外事故及其它情况等全部因素，在履约中对上述所有因素以及环境影响、交通等问题负责，承担发生的相应费用。

2.3 严格执行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发出的，涉及货物供货及服务的各项指令（无论这些事项在合同中写明与否）。

2.4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书面资料进行技术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反馈甲方；

2.5 保证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和所附《售后服务承诺书》要求完成货物的供货、运输、安装、维保等工作。

2.6 如非甲方原因，乙方人员在建筑受到伤害或伤害到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乙方在建筑财物遭到损坏/灭失，遭受到其他经济损失或者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包装

1、乙方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并确保货物完好不受损坏。包装箱的尺寸及重量应考虑货物最终目的地的装卸设施的情况。

第十二条 运输及装卸保险

1、乙方应选择有资质和良好信誉的保险公司对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制作、运输、装卸、存放及交货过程进行投保，并用人民币提供保险金。

2、乙方保证在确认货物因装卸、运输中发生损坏或短缺后，尽快给予调换、修复和补齐缺件，不管其造成的原因如何，也不以办理索赔为由而拖延。

第十三条 安装

1、合同所订的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派技术人员进行安装，安装期间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人员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乙方责任而造成的延期，所有因安装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3、货物到达现场后，在验收交接前，乙方负责保管（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并对保管期间损坏、丢失等现象负责。

4、乙方人员在安装过程中对房间墙地面及门窗等相关设施所造成的撞坏予以补偿或修复，若不及时进行修复的，甲方有权视损坏程度按 2000-5000 元/处向乙方收取补偿费用；若实际损坏发生的损失金额大于上述金额，则按实际发生的损失金额进行补偿。补偿金均从合同款中扣除。

5、乙方负责安装完成以后的现场清理工作，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若乙方不予清理，则甲方代为清理，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从乙方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第十四条 验收及交付

1、货物到达现场并安装完成后，乙方应及时提供供货清单、合格证、材质报告、验收

报告（包括产品的外观、数量、型号规格、技术性能等）等资料，报请甲方验收。甲乙双方按共同确认的内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等进行检查。如检验不合格则乙方应无条件退货，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果不合格情况严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索赔因此造成的其他诸如工期、返工等损失。

2、甲乙双方验收参与人员，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计量方式、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进行交货计量和验收，主要核对：数量、规格型号、产地、质量等级、尺寸、颜色、铭牌参数、包装及标识完整、完好程度、交货资料，双方签字后即表示交货验收完成，此项验收不作为最终质量验收，并不免除任何乙方对交货产品存在质量、制造、设计、性能方面的缺陷和不合格的责任、违约责任及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

3、如乙方未指派有关人员在收货地点清点，关于产品的数量及不合格品数量的确定以甲方的验货记录为准进行结算，如甲方收到的数量少于乙方送货单中标明的数量时，乙方承担缺少货物的相应费用及运输费用责任。

4、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本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甲方可申请质量技术监督局检验，并有权根据质检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向乙方提出索赔。

5、若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品质缺陷，则立即通知乙方，乙方接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在双方确认后，乙方应立即无条件无偿提供补货换货，以最短的时间及安全有效的方式替换存在有质量问题的产品，乙方须承担由于更换所发生的材料、制作、运输等费用。如乙方未能按时到达现场时（包括未派人到现场），则以甲方的处理方式和结果为准，乙方无条件认可。

6、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及服务：

- (1) 货物清单、货物技术性能和参数、货物说明书、合格证、图纸；
- (2) 货物安装、保修、质量保证等服务；
- (3) 货物详细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和维修专用工具和零星配件；
- (4) 在甲方项目所在地，就货物的使用、维护等培训甲方的人员，确保甲方人员掌握货物的使用、维护相关内容。

7、因乙方提供的产品无法满足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另行采购，并按正常市场价格将该部分自行采购费用在合同价款中扣除。

8、合同实施过程中甲方需对材料规格进行调整，乙方应配合。

第十五条 安全

乙方必须无条件满足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如乙方原因引起的任何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合同双方当事人中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

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本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的。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用电话、传真或邮件及时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等方式提交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

1、延期交货与误期赔偿：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时（不可抗力除外），在乙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甲方将同意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由甲方从未付货款中扣除。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 1 日，按 1000 元/日计取，不满 1 日按 1 日计算。如果乙方延迟供货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而乙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2、索赔：

(1) 乙方对所供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如果甲方已于规定的检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 A. 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B.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协商降低货物价格；
- C. 更换不合格的货物，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数量、质量和性能要求，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

(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5 日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15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未能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完毕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3、乙方提供的货物在验货时不合格或不符合甲方的规格要求，乙方首先应无条件更换，直至符合甲方要求，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或无法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后续供应商增加的费用。如造成甲方损失，则应赔偿甲方损失，该损失从应付款中扣除。

4、整体货物安装完毕后，不符合验收要求，乙方应无条件返工安装，直至符合甲方验收要求，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按 1000 元/日处罚，不满 1 日按 1 日计算。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为政府采购之合同，本合同中所指甲方与鉴证方享有同等权力，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

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且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一份送宁波前湾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存档。

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果。

甲方（公章或合同章）：

宁波前湾新区教育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签约时间：2024年 7月 17 日

签约地点：宁波前湾新区

乙方（公章或合同章）：

宁波科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科茂路312号

邮编：315000

电话：

